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2月17日,本公司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,向全体监事发 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 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 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,公 司监事会主席牛大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 监事3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 能够 遵循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 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 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